关于增加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杭州联合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十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代码：450003）、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450005）、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450006）、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代码：450007）、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450008）、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代码：450010）、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基金代码：457001）、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基金代码：450018）、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基金代码：450019）、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代码：000065）的基金销售业务。杭州联合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自2013年8月22日起，杭州联合银行在杭州、萧山、海宁、安吉、新疆阿克苏等城市140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urcb.com

客服电话：96592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57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摩根大通银行（境外）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不开通
转换转出起始日	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基金主代码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焦点驱动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2日

注：①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

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①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②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为：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净额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③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②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③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④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⑤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3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代码：450003）、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450005）、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代码：450007）、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450008）、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代码：450010）、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基金代码：457001）、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基金代码：450018）、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代码：000065）（仅限前端收费方式），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活动时间遵循杭州联合银行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和申购费率

自2013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代码：450003）、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450005）、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代码：450007）、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450008）、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代码：450010）、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基金代码：457001）、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基金代码：450018）、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代码：000065）将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活动时间遵循杭州联合银行在其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杭州联合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每只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但如杭州联合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urcb.com

客服电话：96592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3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8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事宜

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中电财务拟签订《全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详见同日公告2013-032）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需经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确保公司在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三、制定《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制定《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2013-032号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3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电脑”或本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本公司拟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本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5、注册资本：17.50943亿元

6、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7、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

8、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9654%；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持股25.1293%；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7069%；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112%；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股4.9606%；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112%；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451%；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6703%。

10、资本充足率：截止2013年6月30日，资本充足率为40.96%，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不得低于10%的规定。

（二）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2000〕243号文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三）该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7,181,129.51	270,658,047.37	210,006,510.27	150,932,704.22
净利润	103,533,207.24	171,350,662.54	163,086,983.04	101,751,389.26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净资产	2,357,613,427.71	2,401,441,333.94	1,302,536,425.52	1,340,807,339.42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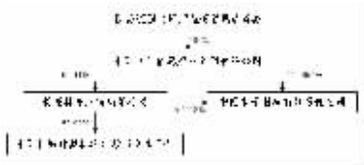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拟在中电财务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中电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的上限。根据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以信用方式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四、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①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本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②中电财务按照信贷规则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③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合同金额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中电财务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本公司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
（1）资金结算余额	2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	4亿元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①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本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②本公司在中电财务以信用方式取得融资，中电财务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③因本公司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中电财务提供担保的，中电财务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④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⑤中电财务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⑥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⑦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本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合同生效条件

①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长城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②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有效期：三年。

6、风险控制措施

①）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②中电财务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③金融服务协议中还约定了抵销权：即任何原因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不能提取时，可以应付中电财务的款项抵销。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电财务能够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中电财务截止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六、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说明

1、交易的必要性

①可获得便捷、高效的服务

中电财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只对集团内企业开展结算、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相比银行，中电财务对集团企业情况更为了解和熟悉，沟通更为通畅，提供的金融方案更为贴身和个性化。中电财务管理扁平化，业务审批相比银行层级较少，能够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

②存款风险低，有集团保证

中电财务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目前资产质量较好，持续发展潜力较大，服务企业规模日益扩大，已经为集团所有二级企业开展了结算和信贷业务，从未发生存款风险。另中电财务章程中第四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同时中国电子应中国银监会要求出具了为中电财务承担风险的承诺书。

③节省结算费用，提高结算效率

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资金证明、提供贷款承诺、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

2、交易的公允性

①存贷款额度的确定依据

存款、结算额度是按公司货币资金量，及考虑到三年内公司业务的发展大致确定的上限，目前确定的存款额度上限不超过上年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贷款额度上限按照上年母公司报表短期借款总额确定。

②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③存、贷款利率比较

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息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其他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同等条件的融资利息不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确保长期获得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发生额3.7万元，为停车场车位租赁费用。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成立于1988年4月21日，注册资本17.50943亿元，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关系。

2、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双方拟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3〕第1-00700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由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5、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十、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制定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6、中电财务营业执照；

7、中电财务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3-01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3-016号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3-017号公告）；

鉴于公司吸收合并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磷酸、磷酸二铵（57%）、硫酸（93%）、工业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水泥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复混肥、复合肥、生物有机肥、控释肥的生产、销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氢氧化钠、磷酸、磷酸二铵（57%）、硫酸（93%）、工业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水泥，工业盐生产、销售；海水养殖；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级磷铵、磷肥、复肥、生物有机肥、叶面肥、喷施肥、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